

关于《宁夏长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 建设项目压覆煤炭资源评估报告》矿产资源 储量评审备案的函

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：

你单位申请《宁夏长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建设项目压覆煤炭资源评估报告》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予以评审备案。

本函仅适用于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如对评审备案结果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2022年6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20日印发
